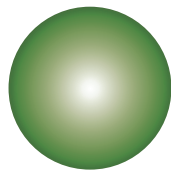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750,035	4,353,178
經營成本	4	(2,704,503)	(4,221,425)
毛利		45,532	131,753
其他收入	5	51,578	7,26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08)	496
分銷及銷售開支		(3,844)	(18,158)
行政開支		(56,105)	(40,39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915)	—
融資成本		(17,802)	(33,587)
除稅前溢利	7	16,036	47,373
所得稅開支	8	(10,045)	(14,563)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5,991	32,81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334	(584)
	<u>6,325</u>	<u>32,226</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6,325</u>	<u>32,226</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0,059	19,817
非控股權益	(14,068)	12,993
	<u>5,991</u>	<u>32,810</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393	19,233
非控股權益	(14,068)	12,993
	<u>6,325</u>	<u>32,226</u>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 基本	10 0.38	0.3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59,922	882,441
預付租賃款		39,353	40,033
商譽		56,740	56,740
無形資產		8,755	8,95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4,282	30,462
應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款項		40,531	39,222
長期應收款項		56,005	54,359
遞延稅項資產		4,775	1,301
融資租賃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848	4,924
		1,131,211	1,118,434
流動資產			
存貨		38,802	45,76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1,596,886	1,017,628
預付租賃款		1,362	1,362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款項		3,211	1,214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3,682	2,923
可收回稅項		—	2,944
短期投資		5,000	19,5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6,150	383,4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1,296	26,064
		2,086,389	1,500,80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1,913,555	1,101,32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2,873	22,310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207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6,342	6,105
應付稅項		67,299	52,311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內到期	14	415,502	648,895
融資租約承擔		3,622	5,535
		2,419,400	1,836,480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淨值		<u>(333,011)</u>	<u>(335,6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798,200</u></u>	<u><u>782,762</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443,282	443,282
儲備		<u>149,791</u>	<u>129,39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93,073</u>	<u>572,680</u>
非控股權益		<u>121,434</u>	<u>141,802</u>
權益總額		<u>714,507</u>	<u>714,48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372	15,882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後到期	14	74,000	51,000
融資租約承擔		<u>321</u>	<u>1,398</u>
		<u>83,693</u>	<u>68,280</u>
		<u><u>798,200</u></u>	<u><u>782,762</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資本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專項安全基金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02,767	160,816	376,870	(100,346)	12,255	3,538	2,860	(4,673)	554,087	130,508	684,595
本期間溢利	—	—	—	—	—	—	—	19,817	19,817	12,993	32,81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584)	—	(584)	—	(584)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584)	19,817	19,233	12,993	32,226
發行代價股份	340,515	3,711,615	(376,870)	(3,675,260)	—	—	—	—	—	—	—
股息	—	—	—	—	—	—	—	—	—	(2,000)	(2,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	—	—	(600)	—	—	—	—	(600)	—	(60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2,862	—	—	(2,862)	—	—	—
轉撥至專項安全基金	—	—	—	—	—	4,915	—	(4,915)	—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43,282</u>	<u>3,872,431</u>	<u>—</u>	<u>(3,776,206)</u>	<u>15,117</u>	<u>8,453</u>	<u>2,276</u>	<u>7,367</u>	<u>572,720</u>	<u>141,501</u>	<u>714,221</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43,282	3,872,431	—	(3,775,606)	17,149	11,360	2,202	1,862	572,680	141,802	714,482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20,059	20,059	(14,068)	5,99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334	—	334	—	334
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334	20,059	20,393	(14,068)	6,325
股息	—	—	—	—	—	—	—	—	—	(3,000)	(3,000)
收回對非控股權益的投資	—	—	—	—	—	—	—	—	—	(3,300)	(3,30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228	—	—	(228)	—	—	—
轉撥至專項安全基金	—	—	—	—	—	7,642	—	(7,642)	—	—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43,282</u>	<u>3,872,431</u>	<u>—</u>	<u>(3,775,606)</u>	<u>17,377</u>	<u>19,002</u>	<u>2,536</u>	<u>14,051</u>	<u>593,073</u>	<u>121,434</u>	<u>714,507</u>

附註：

- (a) 其他資本人民幣376,870,000元指完成收購聯榮有限公司(「聯榮」)前目標集團聯榮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股本。
- (b)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主要指就收購聯榮及其附屬公司而採納合併會計法之財務影響。
- (c)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等須通過撥出彼等各自的法定淨溢利(根據彼等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計算)就股息分派前之中國法定儲備作出撥備。彼等須將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當法定盈餘儲備餘額已達相關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停止向法定盈餘儲備撥款。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有)，並可以資本化發行之方式應用於資金轉換中。然而，若將法定盈餘儲備轉為資本，剩餘儲備不得少於相關公司註冊資本之25%。
- (d)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若干附屬公司須將製造及運輸天然氣或其他危險化學品產生的累進收益按一定百分比轉撥至專項基金。該基金將用於安全設施之安裝及維修和維護。期內變動指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提撥之金額與期內已動用金額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u>159,372</u>	<u>371,661</u>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之現金淨額	<u>87,730</u>	<u>(17,436)</u>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u>(182,428)</u>	<u>(342,27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64,674	11,949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064	321,89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u>558</u>	<u>—</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91,296</u></u>	<u><u>333,839</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人民幣20,059,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817,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333,011,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5,672,000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對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對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合約之所得款項總額	<u>1,316,239</u>	<u>3,238,495</u>
出售貨品之收益		
— 批發液化天然氣	1,317,831	964,259
— 汽車加氣站	7,631	13,884
— 銷售管道天然氣	100,101	114,867
提供服務之收益		
— 液化天然氣運輸	7,707	21,673
— 興建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	526	—
	<u>2,750,035</u>	<u>4,353,178</u>

附註： 本期間石油及天然氣合約之收入淨額為人民幣4,046,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86,000元)，即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合約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1,316,239,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238,495,000元)減石油及天然氣購買合約總額人民幣1,312,193,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235,709,000元)。

4. 經營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之經營成本包括：

石油及天然氣購買合約總額	1,312,193	3,235,709
出售貨品之成本	1,379,009	843,124
提供服務之成本	13,301	142,592
	<u>2,704,503</u>	<u>4,221,425</u>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以下各方之利息收入		
— 銀行	2,506	2,434
— 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權益擁有人	1,309	1,309
— 附屬公司之前權益擁有人	1,647	1,957
— 其他有關連人士	16,091	—
— 第三方	17,187	—
	<hr/>	<hr/>
	38,740	5,700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11,930	—
其他	908	1,560
	<hr/>	<hr/>
	51,578	7,260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客戶類型及分銷產品以及提供服務的方式劃分業務單位，相關資料會據此編製並向為本公司董事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須予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部如下：

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	批發液化天然氣
石油及天然氣交易	訂立石油及天然氣買賣合約以及提供有關該等合約之諮詢服務
其他業務	汽車加氣站、銷售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運輸、建設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產及銷售 液化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石油及 天然氣交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營業額	1,317,831	1,316,239	115,965	2,750,035
分部間營業額	6,441	—	—	6,441
分部營業額	<u>1,324,272</u>	<u>1,316,239</u>	<u>115,965</u>	<u>2,756,476</u>
對銷				<u>(6,441)</u>
總營業額				<u>2,750,035</u>
分部業績	<u>(10,818)</u>	<u>2,083</u>	<u>9,902</u>	<u>1,167</u>
利息收入				38,74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915)
融資成本				(17,802)
未分配企業開支				<u>(3,154)</u>
除稅前溢利				16,036
所得稅支出				<u>(10,045)</u>
本期間溢利				<u>5,991</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產及銷售 液化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石油及 天然氣交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營業額	964,259	3,238,495	150,424	4,353,178
分部間營業額	16,875	—	—	16,875
分部營業額	<u>981,134</u>	<u>3,238,495</u>	<u>150,424</u>	<u>4,370,053</u>
對銷				<u>(16,875)</u>
總營業額				<u>4,353,178</u>
分部業績	<u>72,773</u>	<u>1,402</u>	<u>6,027</u>	80,202
利息收入				5,700
融資成本				(33,587)
未分配企業開支				<u>(4,942)</u>
除稅前溢利				47,373
所得稅支出				<u>(14,563)</u>
本期間溢利				<u>32,810</u>

分部資產及負債

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的本集團經營分部資料並無計入任何資產及負債。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地區分部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客戶地區而不論所交付商品或所提供服務之來源地劃分之分部營業額及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		石油及天然氣交易		其他業務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香港除外)	1,317,831	964,259	60,657	—	115,965	150,424	1,029,046	1,023,237
新加坡	—	—	1,255,518	2,697,122	—	—	—	—
香港	—	—	64	541,373	—	—	854	315
	<u>1,317,831</u>	<u>964,259</u>	<u>1,316,239</u>	<u>3,238,495</u>	<u>115,965</u>	<u>150,424</u>	<u>1,029,900</u>	<u>1,023,552</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款項、長期應收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無形資產攤銷	590	1,105
預付租賃款之攤銷	1,431	3,5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2,009	35,288
董事酬金	1,732	1,174
有關辦公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1,011	—
工資及其他福利	23,245	20,567
退休福利供款	3,298	4,300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	26,543	24,867
	<hr/>	<hr/>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9)	—
匯兌(虧損)收益	(349)	496
	<hr/>	<hr/>
其他(虧損)收益	(408)	496
	<hr/> <hr/>	<hr/> <hr/>

8. 所得稅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扣除包括：		
期內稅項		
香港	152	48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8,392	10,311
	<hr/>	<hr/>
	18,544	10,359
遞延稅項		
本年度	(8,544)	4,20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5	—
	<hr/>	<hr/>
	(8,499)	4,204
	<hr/>	<hr/>
	10,045	14,563
	<hr/> <hr/>	<hr/> <hr/>

附註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中期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各公司(不包括於該兩個中期期間按優惠稅率納稅之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即鄂爾多斯市星星能源有限公司(「星星能源」)、達州市匯鑫能源有限公司(「匯鑫能源」)及貴州華亨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華亨能源」))於該等期間之應課稅溢利已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下文所討論之若干期間內,匯鑫能源及華亨能源之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為15%,該等附屬公司享有於中國西部地區成立的公司所享有之稅務優惠,且其總收入之至少70%來自其於石油及天然氣行業(處於中國政府指定的鼓勵行業名單內)之主要業務。

星星能源及匯鑫能源已於當地稅務部門登記，其分別自二零一三年起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二年起至二零二零年可享受調減後的企業所得稅稅率15%。因此，星星能源及匯鑫能源於該兩個中期期間可享受15%之企業所得稅。

華亨能源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之日起可享受15%之優惠稅率，且無限期，惟須通過當地稅務部門之年度審查及批准。

9. 股息

該兩個中期期間均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且自報告期結束以來亦未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0,059,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817,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02,801,915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5,302,801,915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該兩個中期期間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在交貨或提供服務之前一般需要客戶預付款項，惟本集團給予平均信貸期30至180日之若干客戶除外。本集團亦允許客戶於信貸期結束前結算貿易應收賬款或以應收票據向本集團作出預付款。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乃以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發出之信用狀或票據結算，平均信貸期自付運提貨單日期後或電匯當日起計七日至六個月不等。

部分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為計息。

以下為所呈列應收賬款於報告期結束時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30日	665,277	55,578
31日至180日	365,007	450,961
180日以上	108,409	3,938
	<u>1,138,693</u>	<u>510,477</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石油及天然氣購買合約之貿易應付賬款乃供應商按付運提貨單日期後七日至六個月不等之平均信貸期授出。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之貿易應付賬款乃供應商按付運提貨單日期後30日至90日不等之平均信貸期授出。

此外，若干供應商亦將要求於供應原材料前收取預付款。本集團將安排支付其若干預付款或以應付票據結算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1,104,749	315,504
91日至180日	1,402	9,418
181日至365日	757	711
一年以上	4,970	9,104
	<u>1,111,878</u>	<u>334,737</u>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約人民幣11,022,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365,000元)。

14.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獲得新銀行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392,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00,000,000元)。該等貸款按2.5%至7.84%之固定／可變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至五年內分期償還。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608,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06,000,000元)。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u>5,302,802</u>	<u>443,282</u>

16. 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擁有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有關連人士銷售石油及天然氣合約	<u>14,758</u>	—
向有關連人士銷售液化天然氣	<u>302,475</u>	<u>1,300</u>
向一間聯營公司銷售液化天然氣	<u>846</u>	<u>4,581</u>
向有關連人士購買石油及天然氣合約	<u>14,694</u>	—
向有關連人士購買液化天然氣	<u>315,301</u>	—
向一間聯營公司購買液化天然氣	<u>75,729</u>	—
向有關連人士提供服務	<u>899</u>	—
向有關連人士收取之利息收入	<u>16,091</u>	—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有關連人士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作出之擔保		
— 王先生	<u>700,000</u>	<u>700,000</u>

17. 報告期後事項

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三份單獨的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按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380,833,333股認購股份。所有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約為228,500,000港元。300,000,000股認購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完成認購，且30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相應地予以配發及發行。餘下合共80,833,333股認購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分兩批完成認購，且80,833,333股認購股份已相應地予以配發及發行。認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5,302,801,915股股份擴大至5,683,635,248股股份。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該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且可換股債券已相應地予以發行。

終止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代價為66,180,000美元。收購協議及建議收購事項已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起終止。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集團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及目前，本集團在中國之主要業務分部包括(i)買賣石油及天然氣產品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及(ii)液化天然氣之加工、分銷、銷售、貿易及運輸以及其他附屬業務及網絡。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2,75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353,000,000元)及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6,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3,000,000元)，主要歸功於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以及石油及天然氣貿易業務。

本集團財務業績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受到不利影響乃主要由於供應方面因素及嚴峻市況(詳見「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及「石油及天然氣交易」各節)。

然而，管理層正尋求途徑提升其利潤率，並尋求業務機會以使本集團業務及／或投資組合多樣化，旨在提升其整體財務及營運表現。

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

於本期間，本集團生產的液化天然氣約為115,418,000立方米，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約140,393,000立方米或54.9%。於本期間，來自液化天然氣銷售業務之營業額為約人民幣1,318,000,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人民幣354,000,000元或36.7%，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7.9%。然而，毛利減少約人民幣92,000,000元至約人民幣29,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1,000,000元)，毛利率由約12.6%下降至約2.2%。

液化天然氣產量下降及毛利率收窄乃主要由於(1)上游供應商更換氣源以致維修設備導致液化天然氣生產加工停產約三個月；(2)液化天然氣價格持續低企及中國經濟放緩；及(3)液化天然氣消費市場大幅衰退及進口液化天然氣成本下降對液化天然氣之銷售價格造成壓力並導致其加工工廠銷售收入減少及利潤率下降。儘管如此，管理層將繼續尋求及採取措施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就此而言，本集團已與一家大型石油國企供應商就按議定加工費每日加工最多750,000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氣訂立加工協議。

石油及天然氣交易

於本期間，來自石油及天然氣交易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3,238,0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922,000,000元或59.4%至約人民幣1,316,000,000元。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全球原油價格持續下滑。然而，毛利由約人民幣2,800,000元輕微增加至約人民幣4,000,000元，毛利率由約0.086%上升至約0.307%。

鑒於油價波動及石油貿易合約的性質，管理層於尋求貿易盈利機會時將繼續謹慎行事。

前景

於上半年，上述各節所述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之不利市況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影響。預期下半年全球經濟繼續緩慢復甦，同時本集團主要市場中國之經濟將進入可持續溫和增長的「新常態」，推動中國石油及天然氣需求穩步增長。儘管預期石油及天然氣價格於短期內仍無起色，但隨著中國政府實施天然氣定價改革，根據對相關政府機關現時頒佈之政策指示(例如內蒙古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之天然氣定價通知)的評估，預計本集團營運之市場環境可逐步改善。

管理層密切關注市場環境，並將繼續採取審慎措施及實施多項策略盡量減低此市況下各種挑戰對業務之不利影響。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天然氣業務及尋求新的業務機會以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75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353,000,000元)。營業額下降主要是由於石油交易業務下降，於本期間該業務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316,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238,000,000元)。

毛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毛利約為人民幣46,000,000元。毛利下降乃主要由於上游供應商更換氣源致使液化天然氣加工停產三個月導致液化天然氣生產產生較高生產成本及石油市場競爭激烈。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由約3%(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降至約1.7%。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52,0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7,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5,000,000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來自其他有關連人士及第三方之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33,000,000元及(ii)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12,000,000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約人民幣18,000,000元降至本期間之約人民幣4,000,000元。分銷及銷售開支減少與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之收入減少相符，同時本集團設法透過轉嫁客戶減少分銷成本。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6,000,000元，較去年同期數字增加約38.9%。增加乃主要由於上游供應商更換氣源導致之液化天然氣生產廠停產約三個月。就此，停產期間之部分固定生產成本(如勞工薪金及折舊等)被視為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8,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4,000,000元)，減少約47%。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償還銀行貸款。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因於香港及中國擁有其業務營運而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納稅。於本期間所得稅開支減少約31%至約人民幣1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000,000元)。減少是由於除稅前溢利下降。

本期間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6,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人民幣32,800,000元)。

營運資金管理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維持約人民幣91,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000,000元)。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33,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6,000,000元)。流動比率約為0.86(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82)。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但管理層經考慮以下情況後有信心本集團將具備充足資金應付其到期債務：

- (i) 本集團擁有未提取融資約為人民幣338,000,000元；
- (ii)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股份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代價分別為約人民幣187,000,000元及人民幣64,000,000元；及
- (iii) 本集團預期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

本集團將透過實行若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額外籌集中長期銀行融資及將到期的短期銀行融資延至中期銀行融資，以進一步改善其財務狀況，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借款約為人民幣416,000,000元，一年內到期，且約人民幣74,000,000元須於一年後償還。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指債務股本比率，約為0.69，而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0.9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於本期間，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1,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3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銀行信貸抵押資產合共約人民幣1,032,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53,000,000元）予銀行。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中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承擔約為人民幣589,000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及結算。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之表現及資產價值。然而，因以美元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故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仍然密切監察整體之貨幣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550名僱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0名）。酬金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情況及個別員工資歷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一般於每年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檢討。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論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

王建清先生（「王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之業務。

董事會認為王先生擁有管理董事會之重要領導才能，對本集團業務亦有深厚認識。現時架構最適合本公司，乃因此架構可促進本公司策略之有效制定及落實。透過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監督，可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無即時需要改變該安排。

守則條文第F.1.2條

守則第F.1.2條規定，公司秘書之委任須以召開實質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現任公司秘書之委任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以書面決議案處理。董事會認為，在簽立委任現任公司秘書之書面決議案前，已就此事項向全體董事逐一徵詢意見，而彼等並無任何反對意見，故而毋須以召開實質董事會會議取代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此事項。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經審核但並未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行為守則（「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公司網頁www.yuanhenggas.com可供查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將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中期報告刊登於上述網頁。

致謝

本人謹此對管理層、各員工及僱員於過去之努力、忠誠及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保軍先生及周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